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提名华冰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、姜付秀、车得福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